

富民县公安局文件

〔办理类型：A类〕

〔是否公开：是〕

富公函〔2025〕32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1号 建议答复的函

王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安装者北村委会赵方营村地界交通信号灯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现场调研和与您面商，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安装者北村委会赵方营村地界交通信号灯”的建议

富民县罗免镇者北村委会赵方营十字路口车流量、人流量相对较大，且该路段两头均为下坡路段，已造成多人伤亡，交通安全隐患突出。针对关于安装者北村委会赵方营村地界交通信号灯的建议问题：该路段事故多发的影响因素是由于

道路北侧的私人建筑遮挡行车视距，导致进出车辆和昆禄公路上行驶的车辆不能相互看见而及时采取措施。经邀请交通方面的专家进行过实地察勘，不建议在此路段安装交通信号灯。主要原因：该路段处于长下坡的坡底处，外地过境的车辆较多，且通行的重型货车也较多，设置交通信号灯后，会造成驾驶员因突然发现有信号灯而采取相应的措施，会导致因处理不当而造成更加严重的后果发生。

该路段存在的交通隐患问题，是历史原因形成的，单靠一个单位和部门都无法解决。交通信号灯设置主要由县交运局牵头负责，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等部门协助配合。针对该路段的实际情况，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已经联动相关单位在该路段设置了“停车让行”等提示标志牌和爆闪灯、减速带等交通标牌和标识，提醒过往车辆和人员注意安全，尽力消除各类隐患和问题的发生。

二、涉及建议内容开展的其他工作

通过对“关于安装者北村委会赵方营村地界交通信号灯的建议”进行办理，对切实加强重点路段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有效预防各类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对全面提高了我县人民群众参与交通安全管理水平的意识，对维护我县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和加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起到了很好的社会宣传教育效果。

感谢您对富民县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及电话：张维明，68811610)

抄送：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公安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